

檔號：HAD K&T DC/13/9/52A/12/Pt .8

葵青區議會
第十五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梁美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黃楚娃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趙家輝先生	英環香港有限公司空氣流通影響評估顧問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冼沛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6
胡耀祖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64
陳沛翔先生	OZZO Technology (HK) Ltd.交通顧問
陳鴻先生	OZZO Technology (HK) Ltd.高級交通工程師
陳尚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伍振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新界西及北)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惠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劉賜蕙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冠球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小姐(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徐生雄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十五次特別會議。

通過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葵青區議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記錄

2. 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志成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諮詢/介紹文件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C/25》的修訂項目

(由規劃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4/2012 號)

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梁美玲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4.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香港土地不足，實施高度限制或會阻礙葵青區日後的發展。例如區內的一些舊屋邨，正因受制於地積比率的限制而失去重建價值。
- (ii) 限制樓宇高度會促使建築物向橫發展，反而加劇屏風樓效應。
- (iii) 高度限制修訂後，山上樓宇的可興建高度不高，或會使該地帶的高度輪廓不成比例。
- (iv) 是次大綱圖其中一項修訂，規定日後若華景山莊重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現有的，這或會減低發展商的重建意欲，阻礙日後發展。
- (v) 貨櫃碼頭露天地方的建築物最高高度僅為兩層，由於貨櫃碼頭日趨繁忙，用地需要亦隨之增加，有關管制將為碼頭發展帶來限制，故他希望署方能認真考慮該修訂。

5. 譚惠珍議員詢問，貨櫃碼頭一至五號建築物的現有高度為何，並表示有關管制或會阻礙碼頭的營運，繼而影響從業員的

就業機會。

6. 潘小屏議員指，貨櫃碼頭乃香港的經濟命脈之一，其建築物高度限為兩層實屬過於嚴謹。香港地少人多，建築物無可避免向高空發展，要解決屏風樓問題，署方應彈性處理，考慮限制建築物的形狀及設計，而非單單高度。另外，除了環境，署方亦須顧及本港的經濟及民生問題。

7. 李志強議員贊成實施高度限制，就貨櫃碼頭建築物而言，應只針對露天地方的臨時建築物，況且香港的物流業已相對飽和，再進一步發展的空間不大，但將高度限制訂為兩層則略為過於嚴謹，他建議放寬至三至四層；另對其他修訂則沒有特別意見。

8.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歡迎署方是次的高度限制修訂。

(ii) 過往發展商盡用樓面及豁免樓面面積，形成屏風樓，影響空氣流通，加上香港樓宇以混凝土建成，密集的環境容易加劇溫室效應。故此，署方在批核樓宇發展計劃時，應留意對空氣流通的影響，並要求地盤加入綠化元素和增加通風地方。

(iii) 他詢問署方，高度管制修訂落實後，發展商能否提出豁免申請。

9.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是華景山莊的業主，認為高度管制會影響屋苑的重建發展潛質，業主日後可得到的收購賠償亦會相應減少，造成不公。

(ii) 文件列述署方已改劃多幅土地的用途，當中所涉及的多幢建築物如大窩口社區中心、林炳炎小學存在已久，他詢問署方為何現時才改劃有關用途。

1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是次規劃大綱圖的修訂是否須要呈交候任特首辦。

- (ii) 候任特首最近表示，擬將“工業”用地改為“住宅”用地，以增加住宅的供應量，但署方是次修訂則將“工業”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1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關注大窩口邨及德士古道一帶的修訂。就 C6 至 C9 項改劃土地用途的修訂，他請署方提供更詳細資料予議員。
- (ii) 德士古道一帶現以工廈為主，若日後改為“住宅綜合區”，相關配套將不足夠。另除了空氣流通外，交通影響亦相當重要，尤其該處一直出現噪音問題。

12.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非常支持署方提出高度限制的新修訂。近年，葵涌區空氣污染問題日趨惡化，高度管制能有效地改善空氣流通。
- (ii) 他不理解荔景山路一帶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並指該處的現有建築物並不太高，管制過於寬鬆。
- (iii) 他絕對支持貨櫃碼頭的高度限制修訂。兩年前，香港科技大學曾於該處進行空氣污染研究，結果顯示污染情況十分嚴重，而最近世界衛生組織也將柴油引擎所排放的廢氣定為致癌物質。高度限制將可改善該處的空氣流通，故區議會應支持有關修訂。

13. 黃潤達議員反對將介乎青山公路與上角街之間的一幅現有斜坡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G1 項)。他稱葵涌邨一直缺乏社區服務設施，故曾向房屋署提議於該處興建住宅及社區設施。同時，候任特首亦指現時缺乏住宅用地，故他希望署方考慮其建議，將該幅土地保留為“住宅(甲類)”地帶。

14. 梁耀忠議員詢問，署方釐定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準則為何。他指，署方將用地釐定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時，該地區應是有興建社區設施的需要，但政府卻往往於及後將該等用地改作其他用途，又不以其他土地補償興建所需的社區設施，前葵涌警察宿舍的用地便是其中一個例子。他希望署方就該問題作詳細解釋。

15. 周偉雄議員稱，署方是次的 79 項修訂中，有 24 項是將“住宅”地帶改作其他用途。雖然葵青區有多幅“住宅”用地，但公屋及私人樓宇的供應量仍嚴重不足；過往屏風樓確實曾影響區內的空氣質素，訂立樓宇高度限制是需要的，但面對人口膨脹及建屋量不足，假如署方再將區內的“住宅”用地改作其他用途，本區的未來發展將會受影響。

16. 梁美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貨櫃碼頭的露天貨櫃場處於海風入口位，以及毗連藍巴勒海峽景觀廊，加上署方沒有收到貨櫃碼頭營運者的重建計劃，故將高度限制定為兩層，以反映現有建築物(例如工場及電力站)的主要高度，該高度限制不適用於起重機及貨櫃堆疊結構。城規會委員亦關注該高度限制或會影響行業日後的發展，最後決定作出修訂，將一般採用的“輕微放寬條款”改為“放寬條款”，即將來如有涉及較大規模的重建或擴展項目，申請人亦可按程序向城規會申請放寬高度限制。不過，鑑於貨櫃碼頭的地理位置，申請人須因應情況提交技術評估，包括空氣流通、交通影響及視覺影響等，以證明沒有對附近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另外，圖則所示為貨櫃碼頭現有建築物的高度。
- (ii) 城規會亦曾就華景山莊的高度管制進行討論，最終也放寬了有關限制，容許發展商將來重建時，其樓宇高度可達至現有高度，但須向署方提交技術評估，如視覺影響評估等，確保不會對景觀帶來負面影響。
- (iii) 她解釋，當局為方便市民查閱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位置，因此把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反映現有用途。這次修訂主要涉及大型公共屋邨周邊現有的獨立社區設施，相對於屋邨的面積，這些社區設施佔地甚少，故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日後屋邨的重建發展，修訂前也曾諮詢房屋署。
- (iv) C6 至 C9 的修訂項目主要涉及大窩口附近的一些社區設施，包括大窩口體育館(C6 項)、大窩口街坊福利會和衛斯理堂(C7 項)、大窩口社區中心(C8 項)及聖公會荊冕堂暨士德幼稚園(C9 項)，修訂目的是為反映該地帶的現有規劃用途。

- (v) 荔景山一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至 260 米，浩景臺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260 米，以反映該處建築物的現有高度，而祖堯邨、荔景邨及麗瑤都是較舊型的屋邨，訂立高度限制是為顧及日後重建及較高的山勢。

(會後註：規劃署會後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30/2012 號。)

17. 洪鳳玲女士補充如下：

- (i) 華景山莊一帶的高度限制是按主水平基準釐訂，而非指建築物本身的高度。
- (ii) 關於德士古道附近的“綜合發展區”地帶，發展商若擬進行任何發展計劃，都必須向城規會申請和遞交技術評估報告(包括噪音評估)。
- (iii) 葵涌區已相當擠迫，若再增加樓面面積，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或會惡化。就房屋土地供應問題，署方正積極研究一些新發展區，包括新界東北及東涌擴展區等，以物色更多住宅用地。
- (vi) 署方備有一套準則，以釐定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數量，有關設施是按人口比例設計。另外，前葵涌警察宿舍本已列作住宅用途，故修訂並沒有抵觸土地的規劃意向。
- (v) 就現有規劃大綱圖是否須要呈交候任特首辦，她解釋大綱圖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憲，在法定程序上，署方須於公開展示期完結後，即六月二十日，將收集的意見轉交城規會考慮，不能留待下屆政府上任才處理。

18. 梁美玲女士補充如下：

- (i) 署方在釐定高度限制時已考慮一些合理假設，讓發展商在法定管制下，仍能彈性地設計樓宇。樓宇對空氣流通的影響，並不單單取決於高度限制，也須視乎樓宇布局、風向及街道闊度等因素。

- (ii) 就“G1項”的修訂，因該處的斜坡較陡峭，亦長滿樹木，故署方將該處改劃為“綠化地帶”。

19. 洪鳳玲女士補充，為了改善空氣流通的問題，署方於某些地段界線劃設至少 3.5 至 4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並該等“後退線”的規定已納入法定圖則，日後發展商如擬重建，須向屋宇署提交圖則，然後經規劃署審批。故她請議員放心，署方的現行機制能確保“後退線”落實，以改善空氣流通的情況。

20. 許祺祥議員建議，由於楊屋道、沙咀道及德士古道的交通流量較高，若日後該處有發展計劃，署方可擴闊德士古道以改善通風。

21. 黃炳權議員表示，署方並未回應其就大窩口社區中心及林炳炎小學一帶土地用途改劃提出的問題。

22. 梁子穎議員擔心，署方為建築物訂立高度限制，但卻容許發展商申請豁免，此舉或會導致“發水樓”問題。

23. 梁美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任何規模的放寬貨櫃碼頭建築物高度限制，均須向城規會申請，而非自動獲得豁免。她強調申請須通過嚴謹審核，申請人必須按情況提交交通、景觀及空氣流通等影響評估，證明將來發展對周邊環境並無負面影響，以供城規會考慮。
- (ii) 改劃大窩口社區中心及林炳炎學校一帶的土地用途，是為了反映該處的長遠規劃意向和現有用途，以方便市民能準確地在規劃圖則查悉該處的設施。

24. 趙家輝先生稱，根據空氣流通評估，德士古道是重要的通風廊，因此評估報告已列舉發展該處時須注意的事項，以供署方考慮。

25. 洪鳳玲女士就黃炳權議員的提問作補充，一般公共屋邨均劃作“住宅(甲類)”地帶，另為提供區內居民所需，一般屋邨在興建時都會在“住宅(甲類)”地帶內一併興建獨立學校及其他社區設施。由於這些社區設施及學校已經落成，署方是藉着這次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大規模檢討，包括為各項設施設定高

度限制，一併按每項用地的實際情況，改劃已落成的社區設施，以反映其真實的規劃意向。

(林翠玲議員在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達，許祺祥議員在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達，潘小屏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梁耀忠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並於三時二十七分離開，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盧慧蘭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分到達，鄧淑明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達，尹兆堅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開，周奕希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離開。)

葵青區興建骨灰龕設施計劃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5/2012 號)

26.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楊鎮海先生及 OZZO Technology(HK)Ltd.交通顧問陳沛翔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7. 許祺祥議員詢問，政府曾表示全港 18 區均有責任興建骨灰龕，至今該原則曾否改變，另詢問全港現有骨灰龕位的總數，以及葵青區的現有龕位數量和未來私營與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量。

28.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永立街私營骨灰龕場及署方三個公營骨灰龕場的發展計劃，將分別提供 50,000 及 71,000 個龕位，加上現時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所提供的 46,678 個龕位，屆時葵青將共設有 166,678 個龕位，而全港則約有 50 萬個。在二零一零年的諮詢文件中，政府只擬在七區建設骨灰龕場，而目前在 12 幅計劃選址中有三個位於葵青區內，他雖然不反對，但認為本區承擔的骨灰龕位數量過大，其他各區也應共同承擔。
- (ii) 他擔心三個建議的骨灰龕設施落成後，衍生的交通問題不但會影響附近地方，更會延至葵涌市中心一帶。
- (iii) 由於個別選址位於葵青及荃灣交界，署方亦應諮詢荃灣區議會。

29.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擬建於葵青區的骨灰龕位數量龐大，而選址一與選址二亦鄰近葵芳市中心，地區的道路網絡會不足以應付所帶來的行人及車輛流量。
- (ii) 他不明白葵青區為何須承擔興建三個骨灰龕設施的責任，另詢問署方會否於其他區物色最少一幅選址興建骨灰龕設施。

30.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葵青區議會從未正式通過於該三個選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建議。
- (ii) 骨灰龕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並非只會於春秋二祭期間出現，署方須同時考慮在平日或會造成的影響。
- (iii) 署方就三個擬建骨灰龕設施對區內交通影響的綜合分析容易令人混淆，應分別就三幅選址作交通評估，並實施緩解措施。

31.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署方文件過於簡單，只側重交通影響評估，卻缺乏噪音、空氣及環境衛生的影響評估。
- (ii) 現時葵涌火葬場及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合共提供約 60,000 個骨灰龕位，在春秋二祭期間，當區已出現一定程度的交通及環境問題。
- (iii) 有一發展商現正向城規會申請，擬把永立街二至六號的工廠大廈改建成骨灰龕場，正是署方建議選址一帶，但該發展商所提交的交通評估卻沒有考慮呈交的計劃。他查詢署方的交通評估報告，又是否已考慮永立街的發展計劃。

32.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不少市民向他反映，輪候公營骨灰龕位時間長。他詢問署方輪候公營骨灰龕位的現有情況。

- (ii) 在二零一零年的區議會會議上，葵青區議會曾表達應優先於選址三興建骨灰龕設施。
- (iii) 鑑於市民對骨灰龕位的殷切需求，當局應盡快落實於選址三興建骨灰龕設施；至於選址一與選址二，則可再商榷。

33.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盡快落實選址三，但對選址一與選址二有保留。
- (ii) 他提議於選址三興建更多骨灰龕位。
- (iii) 他請署方就交通評估提供更多資料數據。

34.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興建骨灰龕設施計劃進度緩慢表示失望，並指議員常收到市民求助，投訴公營骨灰龕位供不應求，他們因等候不及而被迫購買私營骨灰龕位，但權益卻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得到保障，故希望署方能加快興建骨灰龕位的進度。
- (ii) 二零一二年，葵青區議會曾討論相關議題，並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建議容許葵青居民可優先申請區內骨灰龕位。他詢問署方曾否跟進該建議。
- (iii) 現行的公營骨灰龕位輪候制度有缺陷，署方宜加以優化，考慮由中央統籌並分配。

35.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詢問署方規劃興建骨灰龕場的準則。
- (ii) 她不明顧問公司為何認為選址三條件成熟。
- (iii) 三個選址的面積及提供的骨灰龕位數量不成正比例，她推算是因為骨灰龕場的高度不一，故署方應提供建築物的規模及設計，讓議員作更深入了解。
- (iv) 區內道路網絡不能負荷擬建骨灰龕場帶來的行人及車輛流

量，假如政府有意於選址發展有關設施，應提供全面的配套建設。

36.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興建骨灰龕的討論進行已久，署方應盡快落實有關方案。由於選址位於工廠區，而春秋二祭為勞工假期，因此交通擠塞的情況未必會十分嚴重。
- (ii) 他原則上同意署方興建靈灰安置所的設計概念，但期望署方能一次過交代長遠計劃及預算興建的骨灰龕位數量，以能更準確地評估對區內造成的長遠影響。

37. 譚惠珍議員提議署方改良現行編配公營骨灰龕位的抽籤制度，並讓區內居民優先申請，使他們更能接納在區內興建骨灰龕設施的計劃。

38. 張慧晶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對選址一與選址二表示關注，並指署方現仍就該兩個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日後當有關計劃落實時，該交通評估及緩解措施或許已過時。
- (ii) 署方是次的介紹只側重交通影響評估，沒有交代設施細節。
- (iii) 較早前她得到署方的信息，指是次會議只討論選址三的計劃。她請署方澄清是次會議是否須一併通過三個選址。

39.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綜合列述三個建議選址的計劃，令人混淆須於是次會議一併通過所有方案。
- (ii) 政府曾表示擬在島嶼興建大型骨灰龕場，有關計劃進展為何。若該計劃落實，將有大量龕位提供，屆時葵青區則無須興建多個骨灰龕場。
- (iii) 他認同選址三適合興建骨灰龕設施，但認為現時不宜通過選址一與選址二。

40.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實地視察選址，贊成優先發展選址三，而選址一亦可盡快落實。若有關擬建計劃可行，他希望署方能盡快執行，以解決現時本港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
- (ii) 他最初擔心交通問題，但在得悉署方的交通評估和擬實施的緩解措施後，有關顧慮已釋除。
- (iii) 假如永立街私營骨灰龕場計劃落實，署方應按該計劃改良各建議選址的交通配套。

41. 梁志成議員支持署方三個興建靈灰安置所的選址，並認為若再因交通問題而拖延落實計劃，實對葵青區毫無益處。不少發展商已不斷利用法律漏洞，於葵青區物色地方經營私營骨灰龕場，若興建計劃一再拖延，將影響有需要的市民。反之，他認為進一步增加三個選址興建龕位數量更值得討論。

4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同意署方應盡快落實選址三，並認為現時香港缺乏公營骨灰龕位是加劇私營骨灰龕場各種問題的原因，也對沒有能力負擔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造成影響。
- (ii) 選址部分的相鄰道路較迂迴，署方須完善相關的交通配套，或考慮各種應變措施，如實施人流管制。另外，假如署方擬於荃青交匯處支路往青衣方向增設巴士停車處通往選址三，應相應採取疏導離開人流的措施。

43. 楊鎮海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已於全港 18 區物色合共 24 幅選址，以計劃興建骨灰龕設施，而每區均最少有一個地點。
- (ii) 署方希望區議會支持先在選址三興建骨灰龕設施，以應付市民需求。若未來署方擬落實於選址一與選址二的興建計劃，必定會再諮詢區議會。
- (iii) 文件中建議的穿梭巴士路線將於清明節及重陽節行駛，若有實際需要，署方會適量調整。由於穿梭巴士是提供點對

點服務，故對路面行人流量的影響不大。

- (iv) 有議員擔心新建骨灰龕設施會影響周邊景觀。新建的骨灰龕將以園林式設計，會在設施周邊廣種樹木及綠化屋頂，亦會將通道置於建築物外圍，令市民從大廈外不易看到骨灰龕位的牌匾，以釋除居民的憂慮。
- (v) 署方對讓區內居民優先獲分配名額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研究是否可行。
- (vi) 現行輪候重用公營骨灰龕位並非由中央統籌和分配，是市民按其選擇，輪候某一靈灰安置所，而不少市民都希望將先人骨灰統一存放於某一骨灰龕場，方便拜祭。
- (vii) 由於選址二處於陡峭的山丘上，故仍須進行深入研究，才能確定可否進行發展。另因選址一鄰近選址二，爲了善用資源，署方將會加以一併考慮。鑑於署方認爲選址三的條件較爲成熟，故才建議先落實該計劃。
- (viii) 現時新的靈灰安置所均設置具空氣淨化功能的化寶爐，以淨化化寶時排放的廢氣。
- (ix) 目前輪候重用公營骨灰龕位的人數約爲 19,000，輪候時間最快爲 28 個月。
- (x) 署方並非集中於葵青區興建公營骨灰龕，屯門、和合石及沙嶺亦將有大型骨灰龕設施的發展計劃，分別提供 11 萬、10 萬及 20 萬個骨灰龕位。某些地區如中西區及灣仔區，因環境因素影響，署方較難物色合適選址。
- (xi) 署方是於二零一零年重陽節進行交通評估，而當時發展商並未提交永立街私營骨灰龕場的申請，故有關評估沒有涵蓋該計劃的影響。將來若署方的選址計劃得以落實，而永立街私營骨灰龕場申請仍未獲批核，則應考慮署方的交通評估，反之亦然。據他了解，該發展商就永立街私營骨灰龕場申請提交的交通評估並不完善，故現階段獲批核的機會不大。
- (xii) 若區議會通過選址三的建議，骨灰龕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施工，並於二零一七年落成。待初步設計擬備後，署方將

再諮詢區議會有關設計。

44.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葵青區議會第 66 次會議記錄，並非絕大部分議員贊成三個選址。他不明白葵青區為何須承擔興建大量骨灰龕位的責任。
- (ii) 他請署方釐清是否須於是次會議上一併通過三個建議選址。

45. 黃炳權議員表示，公營骨灰龕場無論在管理或龕位定價方面均比私營的優勝，故支持政府多建相關設施。永立街私營骨灰龕場申請成功與否，將影響他對署方建議方案的決定，故他請會上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交代該申請的最新情況。

46. 張慧晶議員贊成政府興建公營骨灰龕，但認為署方的文件內容混淆，希望署方解釋區議會是否須一併贊成三個選址。

47.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近年已有市民採用海葬、花園葬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署方興建大量骨灰龕位的做法或會不合時宜，故應按趨勢調整興建骨灰龕位的數量。
- (ii) 他擔心選址三一旦落實，署方也會於短期內落實選址一與選址二，屆時葵青區將有大量骨灰龕位。
- (iii) 由於選址鄰近荃灣海濱花園一帶，故署方應同時諮詢荃灣區議會。

48.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議會曾於二零一零年的會議上同意選址三，而當時選址的當區議員亦曾作實地視察，認為三個選址均合適，故所有計劃應盡快落實，以滿足市民對骨灰龕位的急切需求。
- (ii) 如政府可把現行分配公營骨灰龕位的抽籤制度改為區內居民可獲優先分配，則應可吸引區內居民支持興建骨灰龕設

施。

49.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政府缺乏長遠規劃，致使本港骨灰龕位供應失衡及私營骨灰龕場營運不善。
- (ii) 骨灰龕設施的策劃及施工期過長，署方現時建議的龕位數目或會不足以應付將來市民的實際需要，署方應考慮興建更多骨灰龕位。

5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的會議上，有議員曾擔心選址一與選址二會帶來交通問題。另外，當時的當區議員曾向住戶調查，但實際只訪問了 130 個住戶，其中只有七成贊成有關選址。他強調支持政府盡快興建骨灰龕設施，並贊成選址三，但就選址一與選址二，則仍擔心交通配套的問題。
- (ii) 署方在進行諮詢時，除了關注當區居民外，也須多加留意有機會衍生而影響其他地區居民的問題，例如交通和景觀等。

51. 冼沛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是次諮詢區議會的目的，是向議員介紹骨灰龕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而署方認為在配合和落實各項交通緩解措施的情況下，從交通運輸角度而言，三個選址的建議均是可行的。由於選址三的條件比較成熟，故署方希望議員先加以支持，讓署方能盡快擬備詳細設計，然後再徵詢議員的意見。
- (ii) 至於建議選址一與選址二，署方會作更深入的可行性研究。

52. 楊鎮海先生補充如下：

- (i) 選址三的條件比較成熟，而其他兩個選址則需要更多時間作進一步研究。他承諾政府在落實計劃前會再就該兩個選址諮詢區議會。
- (ii) 署方對公營骨灰龕位的抽籤編配方式持開放態度，並會研

究其他優化方案的可行性。

- (iii) 至於署方對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規劃，自二零零五年始，署方已研究多個選址，計劃提供合共 24 萬個公營骨灰龕位，但最後卻因不同理由而須擱置。
- (iv) 了解荃灣海濱花園居民對選址的關注，並會繼續與居民保持緊密聯繫。
- (v) 署方一直鼓勵市民於指定海域及紀念花園撒放先人骨灰，並積極改善和優化相關配套設計及安排。由於香港土地供應有限，署方難以滿足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長遠需求，並希望議員協助鼓勵市民考慮以該等環保方式處理先人的骨灰。

53.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絕對支持政府興建更多公營骨灰龕位以解決現有數量不足的問題，但強調供應失衡乃政府政策失誤所致，不能急促處理，免致日後產生更多問題。
- (ii) 署方沒有列述選址三的交通配套具體方案，故她對建議有保留。署方也沒有向議員提供整體計劃的資料，如建築物規模等，故議員未能進一步評論。
- (iii) 青衣的居民組織曾去信食衛局，要求提供選址三的具體發展規模，他們才能考慮是否支持有關計劃。故她希望署方能充分諮詢地區，讓持分者取得全面資訊。

54. 黃炳權議員關注永立街私營骨灰龕場的申請，並強調城規會在研究其申請時，必須同時考慮署方的建議方案。

55. 主席總結如下：

- (i) 署方希望於是次會議請議員在葵青區的三個選址中，先支持在選址三興建骨灰龕，並會就選址三的發展計劃進行技術性研究及概念設計，於適當時候再向區議會匯報。故此，是次會議將只討論有關事項，與此無關的議題將容後再討論。
- (ii) 請署方將黃炳權議員的意見轉交城規會，另黃炳權議員亦

可將意見以書面方式向城規會反映。

56. 羅應祺專員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可將黃炳權議員的意見轉交規劃署，再由規劃署交予城規會。

葵青民政
事務處

（會後註：葵青民政處已於會後將黃炳權議員的意見轉交規劃署，並請其交予城規會。）

討論事項

改善大窩口區道路噪音

(由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4 及 44a/2012 號)

57.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二零零六年，環保署提出《處理香港道路交通噪音全面計劃》，至今已六年，計劃的進展為何，該署的回覆文件並沒有交代有關詳情。
- (ii) 署方的《處理香港道路交通噪音全面計劃》所列的措施，主要是採用低噪音鋪路物料及隔音屏障，但署方卻稱該兩項技術不適用於建議地點，即葵賢苑旁一段青山公路和近德士古道由林炳炎小學至大窩口邨富泰樓的一段行人天橋和馬路。他相信全港仍有很多地方面對同樣問題，署方的計劃根本難以改善這類噪音問題。

58.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過去十多年來，德士古道天橋的噪音問題一直困擾區內居民，令他們不斷投訴。
- (ii) 二零零三年，環保署及城市大學曾量度該處的噪音，結果顯示車輛行駛時所造成的噪音達 73 分貝，而電單車及中型和重型車輛的更分別高達 78 分貝及 83 分貝，噪音問題非常嚴重。
- (iii) 他不滿環保署在過去十多年來無心在規劃上改善上述問題，而且還使用二零零三年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作覆。
- (iv) 他提議去信該署反映情況，並建議擴闊德士古道，以便日

後重建時可建造設有隔音屏障的天橋。

59.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部門沒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並稱多年來議員不斷向有關部門反映區內市民面對的問題，但所得回應均是千篇一律的答覆，他為此感到不滿。
- (iii) 過往路政署曾為部分道路鋪設瀝青，確能減低噪音，但署方只選擇性地鋪設部分道路，並多番以條例為由拒絕於某些道路使用瀝青，是官僚作風。
- (iv) 他希望主席向候任特首反映有關官員漠視議員意見，以及不願解決該區多年來所面對的問題。

60. 黃炳權議員對有關當局沒有代表出席會議表示詫異及遺憾。

61. 羅應祺專員表示他會邀請部門代表在下次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商討有關問題，然後再向區議會匯報。

葵青民政
事務處

（會後註：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已邀請環保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其於七月二十七日第 155 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環保署代表亦有應邀出席會議。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將把討論的重點列述在其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簡報，並提交予區議會。）

要求大窩口港鐵站加建扶手電梯

(由黃炳權議員、黃潤達議員、梁錦威議員、許祺祥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5 及 45a/2012 號)

62. 黃炳權議員簡介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i) 港鐵公司曾於二零一二年的顧客服務目標及宣傳廣告中，稱會提供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故他提出於大窩口港鐵站加建扶手電梯的意見，但港鐵的回覆卻與宣傳內容和目標承諾背道而馳。
- (ii) 對上述事宜及港鐵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遺憾，並提出下列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對港鐵公司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與及未能履行該公司二零一二年的服務目標和承諾表示遺憾”

(由黃炳權議員動議，黃潤達議員和議)

63. 許祺祥議員轉述區內居民的意見如下：

- (i) 區內市民懇切希望港鐵能盡快於大窩口港鐵站內加建扶手電梯。
- (ii)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並沒有效法候任特首積極到訪地區的做法；他建議去信候任特首辦請其正視有關問題。

6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處乃大窩口站主要的出入口，雖然運輸署已同意就大窩口天橋興建扶手電梯作可行性研究，但於站內加建扶手電梯接駁才能全面便利長者及大眾市民；港鐵每年利潤龐大，理應肩負社會責任，做好社區工作，重新考慮議員的建議。
- (ii) 他對港鐵沒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65.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二零一一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於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港鐵是次的回覆與當時的相若。雖然港鐵代表曾在上次會議承諾會反映議員的意見，但是次回覆仍沒有交代拒絕加建扶手電梯的原因，回覆實在敷衍。
- (ii) 他希望區議會去信港鐵，查詢不考慮於大窩口港鐵站內加建扶手電梯的原因及評估。

66. 麥美娟議員指，港鐵已在荃灣線其他站的出入口如長沙灣、深水埗及美孚執行改善措施，故希望港鐵回應唯獨不考慮於大窩口站加建扶手電梯的原因。

67.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申報利益指自己為港鐵的員工。

- (ii) 港鐵曾於二零一一年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指，荃灣沿線的鐵路站屬早期設計，故不設扶手電梯通往路面，但也即時指部分港鐵站如中環站，已設有扶手電梯。
- (iii) 大窩口乃老化地區，居民大多為長者，但現有升降機的容量有限，不足以應付需求，假如港鐵不考慮加建扶手電梯，則應加建一部更大容量的升降機以疏導人流。如港鐵不加以配合，大窩口站的出入口便會長期出現大量人流。
- (iv) 港鐵每年均有龐大利潤，並也預留款項改善站內設施，這選擇性地改善個別鐵路站的做法實不能接受。

68. 主席表示：

- (i) 上星期他曾與候任特首見面，並反映個別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沒有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候任特首亦承諾在上任後，政府官員會到訪各區，聽取市民的意見及訴求。
- (ii) 他對政府部門及港鐵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69.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黃炳權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一致通過接納上述臨時動議。

70. 主席宣布：

- (i) 羅競成議員與潘志成議員授權梁偉文議員於會議上就動議進行表決。
- (ii) 尹兆堅議員授權林立志議員於會議上就動議進行表決。
- (iii) 徐生雄議員授權梁國華議員於會議上就動議進行表決。
- (iv) 李志強議員、周奕希議員與吳劍昇議員授權陳笑文議員於會議上就動議進行表決。

71.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臨時動議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民政事務局已就上述臨時動議提交回覆文件，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33/2012 號。）

動議：(a) “堅決要求馬會場外投注站保留在青衣城”

(b) “強烈反對馬會場外投注站搬至青衣邨街市”

(由陳笑文議員動議，林立志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6、46a、46b 及 46c/2012 號)

72. 主席表示，日前民政事務局已通知香港賽馬會(馬會)搬遷投注站往青衣邨街市的申請理據不足，故有關部門是日沒有出席會議。

73. 陳笑文議員表示，雖然民政事務局已於五月十三日回覆，但過去一周馬會仍不斷向持分者游說，證明其仍未放棄有關申請，故希望繼續討論題述動議。

74.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雖然該局已回覆馬會指其搬遷申請理據不足，但馬會沒有表示放棄有關計劃。故區議會應討論有關事項，讓馬會知悉議員的意見。
- (ii) 馬會投注站於他選區的屋邨開設以來，已對附近不少商戶及居民造成負面影響。投注者常於投注站附近的商戶聚集，影響環境衛生，阻礙商戶營運。他曾多次向馬會反映，對方亦承諾跟進，但實際情況根本沒有改善。另外，眾多投注者聚集亦對邨內的女士造成不便。鑑於上述原因，他強烈反對馬會於屋邨內興建投注站。

75.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個人反對賭博，並指政府讓馬會獨家經營博彩業是希望加以規範，減少衍生的社會問題。但近年賭博風氣盛行，模式亦漸趨多元化，他希望區議會藉議題以遏止熾熱賭風。
- (ii) 馬會建議的選址附近有六所幼稚園、四所小學、兩所中學及十多個補習中心，常有很多未成年的青少年及兒童出沒。陳笑文議員亦曾走訪多所學校，並收集了 900 多個反對簽名。投注站會對區內青少年及兒童造成負面影響，並使賭風蔓延。

76.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今年二月，馬會曾就搬遷事宜諮詢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並表示青衣城投注站的租約將於十一月屆滿，因港鐵拒絕續租而須搬遷。其後他向港鐵查詢，確定港鐵從來沒有與馬會討論續租事宜。
- (ii) 相比青衣城，青衣邨並不能更便利區內居民。
- (iii) 民政事務局在回覆馬會申請的信函中，已闡述所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地區人士和警務處的意見，以及投注站與學校和社會服務設施的距離等。

77. 張慧晶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自去年起，她選區的居民已不斷向她就馬會的搬遷計劃作出投訴及查詢。
- (ii) 根據港鐵的回覆文件，馬會曾表示會在租約期滿後把投注站遷離青衣城，並要求在租約中加入終止條款，容許馬會可以在需要的情況下提早中止租約。雖然馬會其後於五月二十五日向港鐵提出續租意向，但她擔心馬會仍未放棄搬遷計劃。
- (iii) 她表示沒有應邀出席馬會的晚宴，馬會亦沒有游說她。

78.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青衣邨街市由領匯管理，如馬會將投注站遷至該處，他擔心領匯未能妥善管理衍生的問題，而會將解決問題的成本轉嫁市民。
- (ii) 若馬會繼續漠視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他提議葵青區議會退出其舉辦的“社區杯”。

79. 麥美娟議員指，多年來馬會的投注站選址一直備受爭議，故建議政府制定指引或條例，規限投注站的選址，例如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規定在學校周邊 100 米範圍內不可開設有關設施，另建議民政事務局效法，以減少日後有關投注站選址的爭議。

80.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馬會貴為全港最大的慈善公益資助機構，應盡社會責任，但是次搬遷卻正違反有關原則。
- (ii) 馬會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是缺乏聆聽議員意見的誠意。
- (iii) 民政事務局應明確表態，否決馬會的搬遷申請。
- (iv) 投注站外常聚集投注人士，難免會出現不當行為，而青衣邨乃公共屋邨，該等行為或會誤犯公屋的扣分條例，從而引起不必要的糾紛，故該選址並不適合開設投注站。

81.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青衣邨為租置屋邨，有些租戶因邨內的不同社區設施而購買單位，當時應不曾預計邨內會設有投注站的。
- (ii) 馬會把投注站遷至邨內，管理措施自會相應增強，所增加的管理費很可能將由業主支付。
- (iii) 該選址的 300 米範圍內設有多所學校及教會，對學童會有負面影響，民政事務局在審批時應考慮相關地區因素。

82. 徐曉杰議員反對馬會是次搬遷投注站的計劃，並詢問既然民政事務局已說明馬會沒有足夠理據申請，則馬會可否仍繼續其申請。他將應邀出席馬會的晚宴，藉此向馬會反映議員的反對意見。

83.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想弄清馬會擬搬遷投注站往青衣邨街市的原因，是遭港鐵拒絕續約還是其本身意向。
- (ii) 假如民政事務局在考慮當區居民的意見後認為青衣邨街市不適合，應明確回覆馬會，以釋除當區市民的憂慮。

84. 許祺祥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就搬遷和興建新投注站申請考慮投注站與周邊設施的距離，以免影響附近居民；是次擬

議地點處於屋邨範圍內，根本不符合該局的準則。他敦促該局再次向馬會釐清政府堅決打擊賭博風氣，以及嚴格執行批核投注站處所的準則，保障市民免受影響，這可避免讓馬會抱有錯誤期望。

85.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她表示已應馬會邀請出席晚宴，但並不代表她支持有關計劃。

(ii) 其選區的市民對馬會的搬遷申請持不同意見。

(iii) 青衣城的投注站管理妥善，故支持馬會保留該投注站。

86. 主席宣布就題述兩項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一致通過兩項動議。

（會後註：民政事務局已就上述動議提交回覆文件，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32/2012 號。）

其他事項

87. 梁國華議員指，四月十一日石籬街市曾發生搶劫案，翌日卻有報章誤報有迷暈黨於某屋邨出現，並搶奪居民財物，報道令居民十分擔憂。幸好葵青警區得悉後隨即向該報館澄清，並向他交代詳情讓他向居民解釋，而警方也曾於商場宣傳防止罪案。他讚賞葵青警隊態度積極並主動，其他政府部門應加以學習。

88. 劉賜蕙女士多謝梁國華議員的讚賞。

89. 主席收悉下列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強烈要求民政事務局清楚反對馬會在青衣邨內開設投注站”

(由陳笑文議員動議，周偉雄議員及許祺祥議員和議)

90. 黃耀聰議員認為，剛通過的兩項動議，已能清晰表達葵青區議會對馬會搬遷投注站事宜的意見，故該臨時動議實為重複。

91. 陳笑文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的回覆並未明確否決馬會申請，故提出該臨時動議以釋除區內持分者的憂慮。

92. 羅應祺專員表示，可先由他向該局反映議員意見，然後於七月十二日大會上再向議員匯報進展。

93. 麥美娟議員建議秘書處先將已通過的動議內容及有關討論事項的撮要交予民政事務局，但她亦不反對再就臨時動議作表決。

94. 主席同意麥美娟議員的建議。

95. 陳笑文議員建議先就臨時動議表決，以免阻礙下次會議的進度。

96.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陳笑文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一致通過接納上述臨時動議。

97.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臨時動議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民政事務局已就上述臨時動議提交回覆文件，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32/2012 號。）

9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九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9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